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揭阳市揭东区第一初级中学工程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9-445203-83-01-053171

建 设 地 点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揭东城区北区金凤
路西侧、市气象局北侧

验 收 单 位 揭阳市揭东区教育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第一初级中学 工程项目	行 业 类 别	社会事业 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揭阳市揭东区教育局	项 目 性 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揭东农许可[2022]26 号）； 2022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7 月～2023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揭阳市江河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宏建市政工程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揭阳市江河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揭阳市揭东区教育局于2023年12月4日在揭阳市揭东区主持召开了揭阳市揭东区第一初级中学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项目主体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提交了《揭阳市揭东区第一初级中学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揭阳市江河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揭阳市揭东区第一初级中学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情况的详细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揭阳市揭东区第一初级中学工程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揭东城区北区金凤路西侧、市气象局北侧，项目由揭阳市揭东区教育局投资建设，本次建设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建设小学部教学楼、初中部教学楼、实验楼、综合楼、艺术楼、教师工作楼、宿舍楼、食堂及风雨操场、停车场、运动场等配套及

设备设施等。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于 2023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15 个月。项目总投资 34990.06 万元，其中：工程费 28189.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07.79 万元、工程预备费 991.25 万元，设备设施采购费用 2901.34 万元。资金来源：由教育主管部门争取上级补助、申报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及区级财政统筹等方式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号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以（揭东农许可[2022]26 号）对《揭阳市揭东区第一初级中学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予以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42 公顷。经核定，揭阳市揭东区第一初级中学工程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7.42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于 2022 年 11 月提交业主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项目所涉及的水土保持设施均能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并于施工过程中全部实施，水土保持效果良好，无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人员经过内业资料收集、查阅及分析，于 2023 年 11 月编写完成了《揭阳市揭东区第一初级中学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12 月，揭阳市江河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

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期间进行了多次现场查勘，并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了《揭阳市揭东区第一初级中学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有效控制，确保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揭阳市揭东区第一初级中学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外观整齐，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植物措施的树、草种选择适当，配置合理，生长良好，对保护和美化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经试运行，未发现明显工程质量缺陷，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包括（1）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3.12hm²、表土回覆 0.78 万 m³、雨水管网 2668m、雨水井 128 座、排水明沟 540m；（2）植物措施：园林绿化 2.59hm²；（3）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983m、沉砂池 5 座、彩条布苫盖 9698m²、土袋拦挡 312m。

揭阳市揭东区第一初级中学工程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生态恢复良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4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表土保护率 9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62%，林草覆盖率为 34.91%。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申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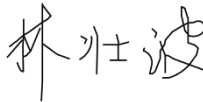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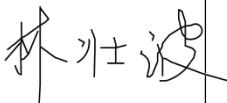
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等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023 年 12 月 4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揭阳市揭东区教育局			建设单位
专家	陈秀青	广东岭南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省库专家
成 员	林壮波	揭阳市江河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苏林佳	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工程师		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林壮波	揭阳市江河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广东宏建市政工程总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高教建筑规划设计院			设计单位